**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2020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魏县紧紧围绕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做到科学治霾、精准治污，切实做到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理清思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按照国家、省关于支持环境建设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2020年度预算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我单位环境监测与监察资金共400 万元，省市县安排资金共计1062 万元，合计安排预算资金1462万元，计划建立大气污染综合数据平台，实现全县24小时监控污染来源，对氮氧化物、VOC、臭氧治理方向提供依据。编制水环境规划，确保饮水安全。建设网格监测点、购置移动监测设备、建设微型监测点、加强环境监测与监察，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各级财政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到财政，单位按项目进度申请财政拨付额度已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由于疫情影响，各项资金未能如期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7年以来，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制定了魏县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魏政办字[2017]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的通知》（魏政办字[2017]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魏政办字[2017]48号）等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中以上规定得到执行。我局在资金管理上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所有采购和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实施，全过程接受财政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截留、挪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为建立大气污染综合数据平台，实现全县24小时监控污染来源，对氮氧化物、VOC、臭氧治理方向提供依据。编制水环境规划，确保饮水安全。建设网格监测点、购置移动监测设备、建设微型监测点、加强环境监测与监察，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发展。已基本全部完成。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建立大气污染综合数据平台1个，流域水环境规划编制1次，网格监测点建设1批，移动监测设备购置30套，微型监测站建设15个，实际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性100%，全部完成。

（3）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投资，按期完成投资达到100%。

（4）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不高于同行业成本，经比较，本单位本项目支出不高于同行业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支持全县经济发展，项目的建成，改善了空气质量，提高了防污染预警能力，加大了违法排污治理力度，为我县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社会效益。

通过大力推进环境建设工程项目，我县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提高了空气质量，减少了雾霾，方便了广大群众生产，便利了生活，提高了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升对空气质量的监测能力，持续提高环境管控能力。

（4）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投入形成的设备和平台可长期使用，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监测效果会越来越好，效益会更加突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大力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工程项目，我县环境面貌焕然一新。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和人大、政协多次调研环境及历年提案、议案数量降低分析看，群众对此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应分值，结合我县实际工作，认真自我评价，客观真实反映存在问题和不足，找出问题的根源，列出整改办法，尽快整改到位。

对照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指标体系的评分细则、评分标准，本项目可评定为“优”等级，在自我评价中出现的不足之处，我单位将进行全面整改，努力把环保工作做得更好，使各级环境监测与监察资金发挥更好的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0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3月6日